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  
有關收購伊泰化工29.0475%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上海漢磬於2021年8月20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漢磬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受讓上海漢磬所持有的伊泰化工29.0475%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伊泰化工90.2%的股權，伊泰化工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股權轉讓協議概述**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ii) 上海漢磬(作為轉讓方)
交易性質：	本公司受讓上海漢磬所持有的伊泰化工29.0475%之股權
標的公司：	伊泰化工

\* 僅供識別

標的股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漢磬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受讓上海漢磬所持有的伊泰化工29.0475%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伊泰化工90.2%的股權，伊泰化工將仍然構成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代價及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交易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099,343,782.02元，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將全部股權轉讓價款支付至上海漢磬指定的銀行賬戶。

## 2. 代價釐定基準

本次交易以上海東洲出具的評估報告為依據，上海東洲作為從事證券服務業務(已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的專業資產評估機構。本公司特聘請其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伊泰化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鑒於伊泰化工擁有的技術優勢，並對其產品生產線不斷進行優化，降低了企業成本，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拉升毛利率水平，加大了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佔有率。隨著經濟回暖，產品價格提升，企業效益將得到改觀，各項財務指標將得以改善，項目投資收益將得到體現，收益法評估結果能得以量化，從而更加合理地反映評估對象的價值，故上海東洲以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的最終結論。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伊泰化工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55,439.49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723,200.0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68,206.28萬元，增值率為30.31%。增值的主要原因為預計伊泰化工產品價格將回暖且未來毛利率水平保持在行業平均水平，未來年度將保持穩定的收益。

## 股權估值

由於上海東洲應用收益法進行估值，並以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的最終結論。因此，該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司之審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核了評估報告中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且認為，就有關預測在計算上的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制。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董事確認盈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編製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 **一般假設**

-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 **收益法評估特別假設**

- (1) 被評估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情形，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 (2) 未來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 (3) 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 (5)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印發《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印發《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6) 伊泰化工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取得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有效期3年。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小於5,000萬元(含)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同期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不低於5%；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5,000萬元至2億元(含)的企業，比例不低於4%；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2億元以上的企業，比例不低於3%。本次預測伊泰化工及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研究開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要求，假設其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享受高新企業所得稅15%稅率優惠。

##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意見

以下為本公告載列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 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及其載於本公告的意見，且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於本公告日期：

- a)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b)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3. 有關伊泰化工的資料

#### 3.1 伊泰化工的業務

伊泰化工為2009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化工的業務包括輕質液體石蠟、重質液體石蠟、硫磺、穩定輕烴、低芳溶劑、十六烷值改性劑、醇基液體燃料、煤基費托合成柴油組分油、液化石油氣、混合烯烴的生產；液氧、液氮無儲存(票據貿易)銷售；1# 低芳溶劑、3# 低芳溶劑、輕液體石蠟、重液體石蠟、十六烷值改進劑、85# 費托合成蠟、95# 費托合成蠟、105

# 費托合成蠟、輕合成潤滑劑、中合成潤滑劑、重合成潤滑劑、丙烷、LPG、異丙醇、粘度指數改進劑、硫磺、混醇、硫酸銨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項目的建設。柴油(閃點(閉口)大於60°C)的調合、倉儲、銷售；餐飲；住宿；化工設備檢修、維修工作；工程管理服務；檢測服務。於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伊泰化工61.15%的股份。

### 3.2 財務資料

伊泰化工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項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總資產	1,641,174.84	1,576,705.74
淨資產	557,796.81	556,331.66
營業收入	439,053.95	122,187.62
淨虧損	59,897.98	1,934.1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	60,719.03	1,975.95

## 4. 交易事項之理由和裨益

- (1) 煤化工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支柱產業，本公司將堅定不移地發展煤化工產業。按照「宜油則油、宜化則化、油化並舉、價值最大」的原則，公司將佈局下游產品研發，做精做長煤化工產業鏈條，不斷向高端精細化學品及功能材料方向延伸發展。目前已形成以1.0版煤基清潔油品、2.0版煤基化工品的產品格局，正在邁向3.0版煤基精細化學品及新材料為主的階梯化、一體化產品新格局，從而實現產業佈局從基礎原料開採到清潔燃料生產，再到精細化學品製造，最後到功能材料的轉化，實現煤炭資源更高層次、更高質量的開發利用。本次交易完成後，進一步加強了本公司對伊泰化工的控制，有利於伊泰化工聚焦發展方向及重心，有利於本公司更好地實施煤化工產業戰略佈局，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及長遠規劃。

- (2) 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煤基精細化學品項目投產後，2018年、2019年連續2年盈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年度化工品市場持續低迷，伊泰化工主要產品銷售價格下滑明顯，2020年處於虧損狀態。截至目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社會經濟活動運行基本恢復正常，伊泰化工主要產品的銷售價格已經恢復到或接近2019年的水平。隨著國內經濟持續向好，伊泰化工產品價格、銷售收入、經營利潤等各項經濟指標將得以改善，項目投資收益將得到體現，本公司作為伊泰化工現有股東，逐步增加所持伊泰化工的股權比例有利於未來行業驅穩後的盈利增長及效益提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伊泰化工採用多項自主研發創新的關鍵新技術，開發出了煤基精細化學品工藝路線，該工藝路線屬國內首創，達到了國際先進水平和國內領先水平。近兩年，伊泰化工不斷對生產工藝進行優化，在技術不斷完善的情況下，進一步降低了生產成本。加之本公司在煤炭和煤基能源產業深耕多年，品牌知名度和口碑在業內較高，為伊泰化工輸送了大量經驗豐富的管理、研發人員，為伊泰化工的長遠發展奠定了穩定的基礎。另外，隨著國家和內蒙古自治區能耗雙控及環保政策趨嚴，新上化工項目審批難度加大，伊泰化工未來將具有較大潛力。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項下本公司向上海漢磬收購伊泰化工29.0475%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伊泰化工61.15%的股權、上海漢磬持有伊泰化工32.20%的股權、伊泰集團持有伊泰化工6.65%的股權，故上海漢磬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項下本公司向上海漢磬收購伊泰化工29.0475%股權同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由於上海漢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次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本次交易的議案。

## 6.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批准有關交易事項的議案。彼等董事認為：(i)交易事項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交易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i)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 7.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

### 有關上海漢磬的資料

上海漢磬為一家於2017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並合法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漢磬的主要業務包括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會展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漢磬由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普通合伙人)出資99.9474%、由聚信泰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伙人)出資0.0526%。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及聚信泰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

## 8.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與上海漢磬簽訂之《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漢磬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受讓上海漢磬所持有的伊泰化工29.0475%的股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漢磬」	上海漢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註冊並合法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17年3月8日成立
「上海東洲」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漢磬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受讓上海漢磬所持有的伊泰化工29.047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99,343,782.02元
「伊泰化工」或「標的公司」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伊泰集團」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 附錄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函件

###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權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預測審核報告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接受委託，就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泰煤炭公司」)下屬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伊泰化工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股權市場價值編制的評估報告所依據的現金流量計算的準確性進行審核工作並報告。該評估報告包含在伊泰煤炭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公告的關於伊泰煤炭公司擬收購上海漢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伊泰化工公司股權的關聯交易的公告中，評估依據預測編制，該預測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 一、董事的責任

伊泰煤炭公司董事對有關預測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假設編制，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伊泰煤炭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項責任包括執行與評估預測編制有關的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的編制基礎、根據當時情況下做出合理的評估。

#### 二、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責，遵守相關的職業道德規範，恪守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保持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

我們遵守《質量控制准則第510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地建立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按照文件規定的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 三、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有關預測計算的準確性工作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我們的工作依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准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該准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伊泰煤炭公司董事是否按照所採納的假設適當的編制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伊泰煤炭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制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我們的審計工作範圍遠小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准則而進行，因此我們並不就此發表意見。

我們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編制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董事行動。即使所預測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我們的工作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

#### 四、意見

根據我們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在計算上的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伊泰煤炭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制。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弓新平(項目合夥人)

中國註冊會計師：趙熙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 附錄二 董事函件

敬啟者：

###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有關收購伊泰化工股權

我們謹此提述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制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之評估報告，內容有關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伊泰化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估值**」)。由於估值採用收益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可適用。

我們已與獨立估值師就各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制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並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我們的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就計算方式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載假設是否妥善編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我們確認有關盈利預測乃是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